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公司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何仕达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选举王志涛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何仕达先生不再任职审计委员会，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赵贺春（主任委员）、王维、王志涛。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